



##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证券简称：金科股份      证券代码：000656      公告编号：2017-030 号  
债券简称：15 金科 01      债券代码：112272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集、召开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9 日 14:30 分，会期半天；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19 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9 日 9:30 至 11:30、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8 日 15:00 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会主席蒋思海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 68 名，代表股份 2,903,212,27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4.33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4 名，代表股份 1,508,509,44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8.23%；

通过网络投票股东34名，代表股份1,394,702,82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6.10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#### **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##### **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：2,903,160,27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82%；反对：41,00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14%；弃权：1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0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/2以上同意通过。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所作的《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###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：2,903,148,27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78%；反对：41,00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14%；弃权：2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0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/2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：2,903,160,27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82%；反对：41,00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14%；弃权：1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0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/2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：2,903,160,27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82%；反对：41,00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14%；弃权：1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0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/2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：2,903,170,27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86%；反对：41,00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14%；弃权：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003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：192,131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781%；反对：41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213%；弃权：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2017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：2,903,155,07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80%；反对：46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16%；弃权：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4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：192,116,0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702%；反对：46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240%；弃权：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5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：2,903,142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76%；反对：46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16%；弃权：2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 **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王卓律师、刘枳君律师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